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銷售或轉讓庫存股；**
- (3) 續聘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青島市株洲路20號海信創智谷B座2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銷售或轉讓庫存股	5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6. 宣派末期股息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9. 推薦建議	7
10. 責任聲明	7
11. 一般事項	7
12.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青島市株洲路20號海信創智谷B座23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2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數量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 (主席)
陳澤凱先生 (總經理)
賀罡先生
趙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株洲路20號
3棟B座2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20樓
20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銷售或轉讓庫存股；
- (3) 續聘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及轉售授權、續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及莊煒先生獲提名加入董事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莊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作出獨立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各退任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莊煒先生為獨立人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及效率以及多元化。

有關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經考慮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及莊煒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購回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數量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為5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銷售或轉讓庫存股

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及銷售或轉讓庫存股，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為100,000,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而本公司可能會考慮獲股東批准後，僅於2024年6月11日有關庫存股的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方可使用發行及轉售授權以銷售及／或轉讓庫存股。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

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6.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已決議建議向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派付予股東。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由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派付予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及轉售授權、續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12.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郭金魁先生

郭先生，50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運營的整體策略規劃、主要決策制定及管理。

郭先生於海運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7月至2003年12月受僱於山東省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一間航運物流公司)，最終職位為航運部門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香港合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船舶管理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郭先生於2016年至2023年連續八年被中國航運百人組委會提名為「最受航運界關注的100位中國人」之一。

郭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主修輪機管理。彼於2005年6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人民幣1,230,120元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薪酬已經參考郭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持有的合共28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郭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陳澤凱先生

陳先生，60歲，為總經理、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行政管理。

陳先生於海運業擁有逾3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至1997年11月受僱於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遠洋運輸公司，一間航運物流公司)，最終職位為二副。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12月，彼任職於山東省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一間航運物流公司)，最終職位為海務部門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香港合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船舶管理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先生已獲渤海船舶職業學院委任為輪機工程技術客座講師，任期自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彼已獲青島仲裁委員會任命為仲裁員，自2020年12月開始為期五年。

陳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主修航海系船舶駕駛專業。彼於2013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2月獲得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2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230,120元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酬金已經參考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 Ltd.及CZK Holding Ltd.共計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陳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莊煒先生

莊先生，45歲，於2023年3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莊先生於航運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自2010年10月起，彼受僱於國際航運組織BIMCO，當前職務為亞洲區總經理，負責BIMCO的亞太事務。自2001年9月至2010年1月，彼獲聘為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一所學術機構)的講師。

莊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獲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獲得國際法碩士學位。其後，彼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的國際法博士學位。莊先生目前持有中國上海市司法局於2021年10月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兼職類)。

莊先生於2013年4月榮獲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頒發的上海市浦東新區「百人計劃」人才獎。莊先生於2017年9月(該獎項的發元年)榮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陸家嘴管理局頒發的上海「陸家嘴十大海歸精英」獎。

莊先生曾獲委任為上海浦東新區政協委員的第六屆成員，其後彼重新獲委任為第七屆成員。彼目前為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莊先生目前為上海國際航運研究中心的專家委員。自2021年5月起，莊先生亦一直擔任上海海事大學的客座教授。於2022年12月，莊先生獲選為上海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3月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予重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莊先生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上述所有薪酬已經參考莊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莊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莊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即500,0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合共5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規定由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買的款項超過須予購回股份面值時，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規定，則以股本撥付。

4. 進行購回股份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3.44	2.59	
	5月	2.94	2.52	
	6月	3.10	2.68	
	7月	3.10	2.84	
	8月	3.09	2.87	
	9月	3.25	2.92	
	10月	3.25	2.96	
	11月	3.22	3.05	
	12月	3.39	3.12	
	2024年	1月	3.38	3.12
		2月	3.36	3.16
		3月	3.41	3.1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1	3.2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

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或將該等庫存股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金魁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李緒悅女士(彼此為配偶)被視為於28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郭先生及李緒悅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4.17%。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責任，但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觸發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青島市株洲路20號海信創智谷B座2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 3(a). 重選郭金魁先生為執行董事；
- 3(b). 重選陳澤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 3(c). 重選莊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其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持有；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會有所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上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

本通函中英版本可於本公司網頁www.seacon.com查閱。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